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東甚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純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999,3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就原告於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劉建華清償信用卡消費款部分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原告與劉建華間信用卡約款第28條，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另經本院以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甚運輸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甚公司）於民國

109年11月24日邀同劉建華、被告胡純美為連帶保證人（東甚公司、劉建華、胡純美以下合稱被告，分稱以姓名稱之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嗣東甚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債務均到期，原告迭經向東甚公司催討均未獲置理，迄今東甚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7,999,373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積欠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999,373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核屬原告上開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,999,3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」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又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。經查：

㈠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,999,373元本金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
息，原告尚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其性質屬懲罰性質之違約金，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以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即原告之實際損失為衡量，以求公平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遲延清償所致原告之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原告將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，原告所受損害難謂重大，原告並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利息，已因此獲取經濟利益，倘另收取逾期違約金，對被告難謂公平，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，更受有何特別損害，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金，殊非公允，爰予酌減至0元為適當，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惟因本件原告請求違約金敗訴部分，係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裁判費，故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較為適當，爰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
8,000,000元	7,999,373元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5%計算之利息。